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曾立琦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111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。（34601625_1133111532_1_ATTACH1.pdf、
34601625_1133111532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
資源推廣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2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依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（2023年至2026年）」，為促進人權及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，提供各級學校親師生5支與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相關影音資源，申請於114年3月至6月期間（113學年度第2學期），於教學及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價值文化時，運用本計畫影音資源並於授權範圍內公開播放。

三、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（三）播放期間：114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（四）播放人數：每場次上限100人。

和平高中 11311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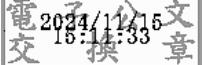
NBAA1136012776

(五)申請單位經教育部已完成核定播放申請後，不得更改播放期間。僅得於事前申請之使用地點播映，並符合教育推廣目的，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參與者繳納入場費用。

(六)本計畫無涉及經費請撥支用或結報，惟影片使用完畢後用，需協助填寫意見回饋問卷及照片，以作後續計畫辦理參考與精進。

四、檢附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」及申請書各1份，亦可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「電子公布欄」專區下載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Default.aspx>) 及
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「電子公告」下載
(<https://hre.pro.edu.tw/tjeindex#gsc.tab=0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4/11/15 15:14:33